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八月

致：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0）-01-506

敬启者：

根据华菱钢铁的委托，本所担任华菱钢铁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0）-01-3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33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49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4.请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申请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新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以来,新发生 1 起仲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且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一) 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尚未判决,或已判决但判决尚未生效的诉讼、仲裁案案件(以下简称“未决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1	华菱钢管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财务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集团”)、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能源”)、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油气”)	宁夏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请求	2018年,宝塔石化集团财务公司未按期向华菱钢管承兑其开出的1.533亿元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华菱钢管遂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宝塔石化集团立即支付货款1.533亿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9年3月4日,华菱钢管起诉至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该案由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宁夏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中院”)审理,2019年11月29日,宁夏中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2	华菱钢管	湖南金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钟”)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市中院”)已受理请求	因湖南金钟在楼盘广告设施及网络宣传时使用带有“衡钢”的广告语,华菱钢管认为该行为侵犯其名称权等合法权益,遂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湖南金钟赔偿500万元侵权赔偿费	衡阳市中院原定于2020年4月16日开庭审理,但湖南金钟已申请延期,尚未开庭。	涉及
3	陈正芬	中冶集团武汉查勘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武勘公司”)、阳新新钢、第三人湖南湘钢洪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盛公司”)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已受理二审请求	2008年,阳新新钢分别与洪盛公司、中冶武勘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场地平整项目发包给洪盛公司承包施工,将边坡治理工作分包给中冶武勘公司承包。后中冶武勘公司将部分施工分包给陈正芬,2012年陈正芬完成工程施工并交付阳新新钢使用。因阳新新钢与中冶武勘公司对工程量存有异议未完全支付工程款,陈正芬遂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中冶武勘公司支付工程款6,628,112.52元及利息300,474.43元,阳新新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5年3月19日,阳新新钢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阳新中院”)作出一审判决,阳新新钢、中冶武勘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广东省高院上诉,2017年4月6日,广东省高院裁定发回阳新中院重审。	不涉及,系工程款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4	华菱涟钢	长沙长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菱金属”)、王军、王梓奕、刘阳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娄底中院”)已受理	2015年长菱金属在履行与华菱涟钢签订的钢材供应协议过程中,因未及时支付货款给华菱涟钢造成损失5,139万元,华菱涟钢遂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长菱金属立即向华菱涟钢偿还欠付的本金51,794,072.76元及利息10,498,825.47元,王军、王梓奕、刘阳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6日,阳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中冶武勘公司向陈正芬支付5,200,092.55元工程款及利息,阳春新钢承担连带责任。中冶武勘公司、阳春新钢、陈正芬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院于2020年4月13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5	华菱涟钢	湖南金远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远钢材”)、彭珊、丁书元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2015年,金远钢材与华菱涟钢签订钢材供应协议,金远钢材、华菱涟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金远钢材通过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向华菱涟钢支付货款。因金远钢材未足额向银行缴纳承兑汇	请求判令金远钢材赔偿给华菱涟钢造成的损失28,304,739.89元及利息6,013,484.54元,彭珊、	2020年5月14日,娄星区人民法院裁定将金远钢材、彭珊、丁书元名下的银行存款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在18304739.89元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受理情况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案件进展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票保证金，导致华菱涟钢根据三方协议向银行承担了违约金。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金远钢材已陆续向华菱涟钢补偿6,045,260.11元并将一处价值562万元的房产预登记至华菱涟钢名下，2019年11月3日，华菱涟钢就剩余未补偿金额遂提起诉讼。	丁书元承担连带责任。	的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2020年4月29日完成证据交换，目前尚未开庭。	
6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玉龙”）	华菱涟钢，无锡大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大树”）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已裁定再审	2014年2月，江苏玉龙与无锡大树签订订货协议约定江苏玉龙向无锡大树采购钢板；无锡大树与华菱涟钢签订采购合同，由华菱涟钢直接向江苏玉龙供货。因无锡大树未按期交货，2014年6月江苏玉龙遂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华菱涟钢交付7500吨热轧卷钢板（金额约为2,513万元），并赔偿逾期交货的经济损失	一审二审华菱涟钢均败诉并已赔付。2018年5月24日，江苏省高院裁定提审，中止原判决执行。2018年10月17日再审开庭，尚未下达判决书。	不涉及，系货物交付纠纷
7	华菱湘钢	克罗地亚 DIV.d.o.o（以下简称“DIV”）	瑞士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仲裁申请	2015年至2016年4月期间，华菱湘钢与DIV签订5份钢材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涉及601,650.00美元、4,114,700.00欧元。华菱湘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完整交付给DIV，发货数量总计30,568吨。而DIV仅完成了其中的一份合同付款义务，其余四份合同均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未付款的合同涉及金额为714,480.07美元、4,147,000欧元。2017年10月，华菱湘钢向瑞士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要求DIV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4,147,000.00欧元、714480.07美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瑞士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案件，原定2020年4月开庭，因疫情原因延期。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8	PESMEL	汽车板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已受理	2013年，汽车板公司与PESMEL签订包装线工程合同，PESMEL作为承包商向汽车板公司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培训。因汽车板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PESMEL支付合同价款，PESMEL遂申请仲裁。	请求汽车板公司支付合同款69万欧元、延付款利息以及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已于2020年4月3日开庭，尚未作出仲裁裁决	不涉及，系设备款纠纷

(二) 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已判决生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以下简称“已决未结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1	华菱电商	湖南省泽坤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坤能源”）、于湘、张苇茜、文益民	2015 年，华菱电商与泽坤能源签订钢材预付购销合同。华菱电商预付货款后，因泽坤能源、于湘、张苇茜、文益民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其与华菱电商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和担保合同，泽坤能源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宇立升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华菱电商并由于湘、张苇茜、文益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泽坤能源未能履行相关约定，华菱电商遂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泽坤能源返还预付款 1209 万元并承担违约责任；于湘、张苇茜、文益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6 年 10 月 24 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心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泽坤能源偿付华菱电商预付款 1,209 万元及利息；华菱电商对上述债权范围内对深圳市宇立升有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张苇茜、文益民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 8 月 10 日，因泽坤能源无可执行财产，天心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2	华菱电商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西南分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五矿集团西南分公司与华菱电商签订《钢材采购合同》，约定向华菱电商采购钢材。因五矿集团西南分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华菱电商提起诉讼。	请求五矿集团支付货款本金 15,907,679.6 元、除销费 451,321.89 元、经济损失 46,132.28 元及利息，以上共计 16,405,133.77 元。	2020 年 8 月 8 日，华菱电商与五矿集团签署调解书，约定五矿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之前支付华菱电商货款 15,907,679.6 元及逾期付款的除销费 115 万元，共计 17,057,679.6 元，并负担财产保全费 16,405 元。	五矿集团已支付 900 万元，剩余 8,057,679.6 元华菱电商仍在催收。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3	华菱电商	广东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三局广东公司”）	2018 年，华菱电商与中铁三局广东公司签订建筑钢筋供货合同，因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华菱电商支付货款，华菱电商遂提起诉讼。	裁决中铁三局广东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2,248,210.88 元，逾期支付造成的经济损失 533,307.51 元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作出《调解书》，中铁三局广东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华菱电商支付 12,248,210.88 元。	2019 年 9 月 19 日，华菱电商向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0 月 30 日，因华菱电商与中铁三局广东公司已达成和解协议，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4	华菱钢管	府谷县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综合利用电厂”）、府谷县恒源煤电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	2013年，因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恒源煤电焦化拒绝履行钢管买卖合同约定的对华菱钢管的付款义务，华菱钢管遂提起诉讼。	1、请求判令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恒源煤电向华菱钢管支付余下800万元贷款；2、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恒源煤电向华菱钢管支付利息损失422,280元；3、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恒源煤电向华菱钢管支付由于不及时履行合同而产生的414,404.5元仓储费；4、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恒源煤电向华菱钢管返还20万元投标保证金	双方前期签署了调解协议，被告支付货款800万元，投标保证金20万元，仓储费5万元，利息20万元，上述款项共计845万元，于2015年1月31日之前支付至合同约定账号。	由于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恒源煤电焦化拒不履行民事调解书的约定，2015年2月4日，华菱钢管已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2月23日，衡阳市中院裁定冻结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恒源煤电焦化相关财产。2018年12月29日，衡阳市中院裁定终结执行。华菱钢管正在对恒源综合利用电厂、恒源煤电焦化的未提货物进行变卖处理。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5	华菱钢管	山东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	2015年，因GREATBRIGHTRESOURCESLIMITED（以下简称“GB公司”）未按约定退还由于向华菱钢管销售铁矿石存在质量问题而退还的货款，且万宝集团未按约定承担连带责任，华菱钢管遂提	请求判令：1、万宝集团偿还欠款1,198,143.52美元（按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1:6.1计算，计人民币	2016年7月4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万宝集团上诉，维持一审判决1、由万宝集团在华菱钢管7,308,675.47元及逾期利息；2、驳回华菱钢管的其他诉讼	因万宝集团被多家银行等机构请求法院查封，目前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18年12月17日，山东日照法院裁定该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执行终结。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6	华菱涟钢	湖南源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矿业”)、湖南同和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工贸”)、郴州市云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龙实业”)、广西柳州中恒万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万华”)、江华坤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昊实业”)	因源鑫矿业未按铁矿石销售合同履行销售义务并将华菱涟钢支付货款退回,且同和工贸、云龙实业、中恒万华、坤昊实业未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华菱涟钢多次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源鑫矿业清偿所欠华菱涟钢预付货款本金 2500 万元,利息 288.7171 万元,同和工贸、云龙实业、中恒万华、坤昊实业承担连带责任。	2011 年 11 月 17 日,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源鑫矿业同意偿还华菱涟钢货款 3,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同和工贸、云龙实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和工贸将其持有的湖南中涟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菱涟钢,待转让后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华菱涟钢作为源鑫矿业偿付的货款本金;同和工贸、云龙实业承诺采取措施偿还华菱涟钢的 3,000 万元货款本金及利息,若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未履行偿还义务,华菱涟钢有权按照原值受让同和工贸、云龙实业持有的源鑫矿业的股权;若在 205 年 5 月 31 日未履行偿还义务,华菱涟钢有权按照同和工贸、云龙实业持有的源鑫矿业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 17 日,华菱涟钢与源鑫矿业、同和工贸、云龙实业就 3000 万元本金、利息达成《民事调解书》,但对方一直未能还款。后各方达成和解协议,2012 年 7-8 月被告偿还欠款 500 万元及应付利息 13.1746 万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被告以各自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中恒万华担保 700 万元,坤昊实业担保 1800 万元)。2019 年 4 月 30 日,被告偿还欠款利息 213.7 万元。该案尚在执行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7	华菱涟钢	长沙桔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通贸易”)、湖南群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志投资”、尹君、江果、彭学军偿还华菱涟钢	2014 年,桔通贸易与华菱涟钢签订钢材供应协议,桔通贸易、华菱涟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桔通贸易通过向	桔通贸易、群志投资、尹君、江果、彭学军偿还华菱涟钢	2014 年 3 月 26 日,经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签订调解书,桔通贸易需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向华菱涟钢偿付 4,998 万元及利息	2014 年 7 月 28 日,因桔通贸易未履行调解书约定,华菱涟钢向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至	不涉及,系合同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 及核心 专利、商 标、技 术、主要 产品等
8	华菱涟钢	公司(以下简称“群志投资”)、尹君、江果、彭学军	银行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向华菱涟钢支付货款。因桔通贸易未足额向银行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导致华菱涟钢根据三方协议向银行承担了违约金,华菱涟钢遂提起诉讼。 2014年,衡阳百通与华菱涟钢签订钢材供应协议,衡阳百通、华菱涟钢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珠晖支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衡阳百通通过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向华菱涟钢付款。因衡阳百通未足额向银行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导致华菱涟钢根据三方协议向银行承担了违约金,华菱涟钢遂提起诉讼。	损失 4990 万元 1、终止钢材供应相关协议; 2、衡阳百通偿还华菱涟钢损失 4980 万元	804,985.99 元且群志投资尹君、江果、彭学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年8月14日,经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签订调解书,终止合作协议,衡阳百通赔偿华菱涟钢损失 4,980 万元并由吴探松、黄连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累计已执行回款 1758 万元,该案尚在执行。 2014 年 9 月 28 日,因衡阳百通未履行调解书约定,涟源钢铁向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该案已执行回款 293 万元,并取得衡阳百通对一家破产公司的债权。该案尚在执行	不涉及, 系合同纠纷
9	华菱涟钢	无锡大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树物资”)、吴探松、黄连华	2014 年,大树物资与华菱涟钢签订钢材供应协议,大树物资、华菱涟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大树物资通过向银行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向华菱涟钢付款。因大树物资未足额向银行缴纳承兑汇票保证金,导致华菱涟钢根据三方协议向银行承担了违约金,华菱涟钢遂提起诉讼。	1、终止钢材供应相关协议; 2、大树物资偿还华菱涟钢损失 3444 万元	2014 年 8 月 14 日,经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签订调解书,终止合作协议,大树物资赔偿华菱涟钢损失 3,410 万元并由吴探松、黄连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 年 9 月 28 日,因大树物资未履行调解书约定,涟源钢铁向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大树物资无执行能力,该案暂终止执行。	不涉及, 系合同纠纷
10	华菱湘钢	湖南长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贸易”)、湖南众友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长盛贸易与华菱湘钢签订货物买卖合同,长盛贸易、华菱湘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长盛贸易通过向银行	1、长盛贸易偿还欠款本金 2,296 万元及利息; 2、众友实业、戴翔、张晓明对上述	2016 年 9 月 9 日,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长盛贸易偿还华菱湘钢本金 2,296 万元及利息; 众友实业、戴	通过强制执行,扣划张晓明银行账户 80 万、冻结张晓明及戴翔房产十一套、冻结张晓明及戴翔持有的	不涉及, 系合同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向华菱湘钢付款。因长盛贸易未足额向银行缴纳承担汇票保证金，导致华菱湘钢根据三方协议向银行承担了违约金，华菱湘钢遂提起诉讼。	欠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翔、张晓珊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2200万股。该案仍在执行中。	
11	华菱电商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	2019年7月10日,华菱电商与中铁四局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因中铁四局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华菱电商遂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中铁四局支付货款1,413.2031万元及利息。	2020年7月2日,华菱电商与中铁四局签订调解书,约定中铁四局分二期支付欠款,于2020年7月20日前支付1,000万元,余款613.2031万元于2020年8月20日前付清。	中铁四局已根据调解书支付1,000万元,调解书尚在履行中。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12	华菱电商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七局二工司”)	2019年12月23日,中铁十七局与华菱电商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因中铁十七局二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华菱电商遂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十七局二公司支付货款本金2,707.00万元及逾期付款造成的经济损失103.134元。	2020年6月9日,华菱电商与十七局二公司签订调解书,约定十七局二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前向华菱电商支付1,200万元,于2020年7月31日前向华菱电商支付800万元,于8月31日前向华菱电商支付782.62万元,并于2020年6月20日前向华菱电商支付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共计13.27万元。	十七局二公司已根据调解书支付2,200万元,调解书尚在履行中。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13	华菱电商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广州”)	2019年8月29日,华菱电商与中铁广州签订钢材买卖合同,因中铁广州未按约定支付全部货款,华菱电商遂向肇庆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请求判令中铁广州支付货款22930140.76元及逾期付款造成的经济损失2,339.0081万元。	2020年7月17日,华菱电商与中铁广州签订和解书,约定中铁广州于2020年7月31日前向华菱电商支付1,500万元,于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剩余货款793.01万元,	调解书尚在履行中,相关款项的付款期限尚未届满。	不涉及,系货款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
14	湖南旻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旻峰物流”)	华菱电商	2015年,华菱电商与旻峰物流签订了《仓库保管及物流运输合同》,根据华菱电商要求,旻峰物流投资4800多万元建设了湖南华菱钢铁电子商务湘中基地,(以下简称“湘中基地”)专用于华菱电商的钢材储存和运输。华菱电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将钢材存入湘中基地,致使2016年7、8月份开始,流湘中基地处于闲置状态。旻峰物流遂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1、解除《仓库保管及物流运输合同》2、华菱电商回收旻峰物流投资建设的仓库,并支付投资款项4,800万元;3、华菱电商退还旻峰物流保证金20万元,结算余款53.44万元;4、华菱电商赔偿旻峰物流经营成本180万元	由中铁广州承担仲裁费及其他费用合计10万元。 2017年10月30日长沙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旻峰物流和华菱电商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裁定将本案发回重审,2019年7月17日长沙中院作出一审判决,2019年7月31日华菱电商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6月9日,湖南省高院作出二审判决,解除《仓库保管及物流运输合同》,华菱电商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旻峰物流经济损失1,115.2455万元并退还保证金20万元,驳回旻峰物流其他诉讼请求。	华菱电商尚未确定是否申请再审,未执行二审判决。	不涉及,涉标的为仓库

二、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前述诉讼不构成重大仲裁、诉讼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1.1.1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第11.1.2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11.1.1条标准的,适用11.1.1条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32,922.77万元,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17%,除未决诉讼案件表格第2项诉讼涉及华菱钢管的商标“衡钢”外,该等诉讼、仲裁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500万元以下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合计为2,239.58万元,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08%;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合计为6,287.79万元,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22%。上述未决诉讼中涉诉金额最大的一项诉讼为华菱钢管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公司、宝塔石化集团、宝塔能源、宝塔油气票据纠纷案(“未决案件”表格中第1项),涉诉金额仅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54%。上述诉讼从单笔或合计金额来看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除未决诉讼案件表格第2项诉讼涉及华菱钢管的商标“衡钢”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

仲裁案件均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就未决案件表格第 2 项诉讼，虽涉及华菱钢管的商标“衡钢”，但华菱钢管已就“衡钢”完成商标注册（注册号 3987175）且该项注册商标仍在有效期内，被告湖南金钟在楼盘广告设施及网络宣传时使用带有“衡钢”的广告语，不会影响华菱钢管继续使用“衡钢”这一注册商标，也不会影响华菱钢管继续拥有“衡钢”这一注册商标。此外，华菱钢管没有楼盘业务且未计划发展楼盘业务，湖南金钟系在楼盘广告及宣传中使用带有“衡钢”的广告语，其不会对华菱钢管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因此，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结案件共有 18 起。涉诉金额最大的一项诉讼为华菱钢管与宝塔石化集团财务公司、宝塔石化集团、宝塔能源、宝塔油气票据纠纷案（“未决案件”表格中第 1 项），涉诉金额仅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52%，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未就未决案件表格第 2 项、已决未结案件表格第 2、3、11、12、13 项诉讼涉及的款项计入应收账款，其余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均已计提坏账。因此，前述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结案件共有 4 起。其中，涉诉金额最大的华菱

电商与旻峰物流仓储合同纠纷案（“已结未决案件”表格中第 14 项），涉诉金额仅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04%，且发行人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涉及上述案件但尚未预提负债的潜在负债金额合计约 1,30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04%，占比较小。因此，前述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起诉状、上诉状、判决书、执行裁定等文件，了解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进展。

2、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公司已决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况。

3、取得公司关于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背景、进展、应对措施、计提坏账或预提负债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

2、公司已经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柳卓利 柳卓利

黄宇聪 黄宇聪

2020年8月6日